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8年9月2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113年9月26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目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訂定本計畫。

貳、對象:

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勞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包含懷孕、產後未滿一年工作者,及產後滿一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參、適用範圍:

- 一、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懷孕、產後未滿一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從事下列工作:
 - 1、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2、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及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工作。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二) 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應實施危害評估:懷孕、產後未滿一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暴露於職安 法第30條第1項或第2項之危險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

肆、本計畫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 一、校長 (雇主):
 - (一)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 (二)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 二、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協助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 (二)執行工作危害評估。
 - (三)參照「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附 表一)進行危害因子控制。
 - (四)配合本計畫及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 (五)提供孕期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 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三、環境安全衛生組:

- (一)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 (二)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三)視情況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四、人事室:
 -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宣導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 (三)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者名單。
- (四)其他有關契約內容及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五、臨校健康服務醫師:
 - (一)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二)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 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 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四)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一)提供育齡期女性、孕期、產後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 (二)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 (三)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 (四)提出健康危害、風險等級、初步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之建議。 七、校內工作者:配合本計畫實施,並做好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八、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
 -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
 - (二)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三)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 (四)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俾 調整計畫。

伍、母性健康保護管理實施措施如下:

- 一、人事室於每月5日前,提供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資料包含:姓名、單位、假別、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予環境安全衛生組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月依據人事室提供名冊,會同臨校健康服務醫師 及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訪視適用之教職員工,評估並完成「母性健康 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詳見附表二)」及「妊娠及分娩 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詳見附表三)」。
- 三、依據個人健康風險初步評估結果(詳見附表二、附表三),採分級管理 措施(詳見附表四),臨校健康服務醫師及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提供保 護對象健康指導與健康保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辦理教育訓

練;工作場所負責人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教職員工 使用。

- 四、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經臨校健康服務醫師評估,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詳見附表五)。
- 五、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評估須工作適性調整者,安排臨校健康服務醫師與 教職員工面談,臨校健康服務醫師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 應安排建議表(詳見附表六)」,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工作者本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事室等進行協商,以取得最 佳之工作調整方案,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辦理。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教職員工意願及加強溝通,優先調整 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其次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 作。若上述皆不可行,為保護教職員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 全,則須暫停工作。
- 六、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陸、危害辨識與評估範圍:

一、本計畫對於本校母性特別保護之危害項目之危害辨識與評估將採問卷調查、現場觀察、個別訪談及審查班表、相關文件紀錄(如安全資料表(SDS))等多元方式進行。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之範圍,包括:是否有職安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此外,對於可能之一般危害類型,其重點內容可參閱附表二。

二、評估重點事項:

評估之重點除考量對象及工作性質外,對個人健康影響之評估 (如:附表三)尚包含其程度、暴露時間及個人之差 (individual variation) 等因素。評估對象之評估重點如下:

- (一)育齡期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重點為是否 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功受孕。
- (二)妊娠期間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女性工作者之母體個人健康與 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的成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 風險會影響孕婦或胎兒之健康,且執行人員須注意心理、社會及 經濟因素對於該女性工作者之影響。此外,考量作業環境之危害 可能不變,但對於未出生胎兒的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懷孕之不同 時期而改變,須定期與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 (三)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女性工作者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嬰兒之健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產後母體健康之恢復及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之健康危害。

三、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本校實施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勞工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

將依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 原則」或如附表四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對於本校女性工作者從事 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場所環境風險分為三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0 分之1或血中鉛濃度低於5µg/dl者。
- (二)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10分 之1以上未達2分之1或血中鉛濃度在5μg/dl以上未達10μg/dl。
- (三)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2分 之1以上或血中鉛濃度在10μg/dl以上者。

對於本校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健康風險 等級,分為三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二)第二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三)第三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四、告知評估結果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無論對本校女性工作者之 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 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本校女性工作者並確保其 隱私權。

五、採行分級管理措施:

(一)第一級管理: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育齡期之所有本校女性工作者(含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餵母乳者)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乳之本校女性工作者,若其係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經醫師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惟仍應依其健康需求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二)第二級管理: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本校女性工作者 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 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本校女性工 作者使用。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乳之本校女性工作者,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本校女性工作者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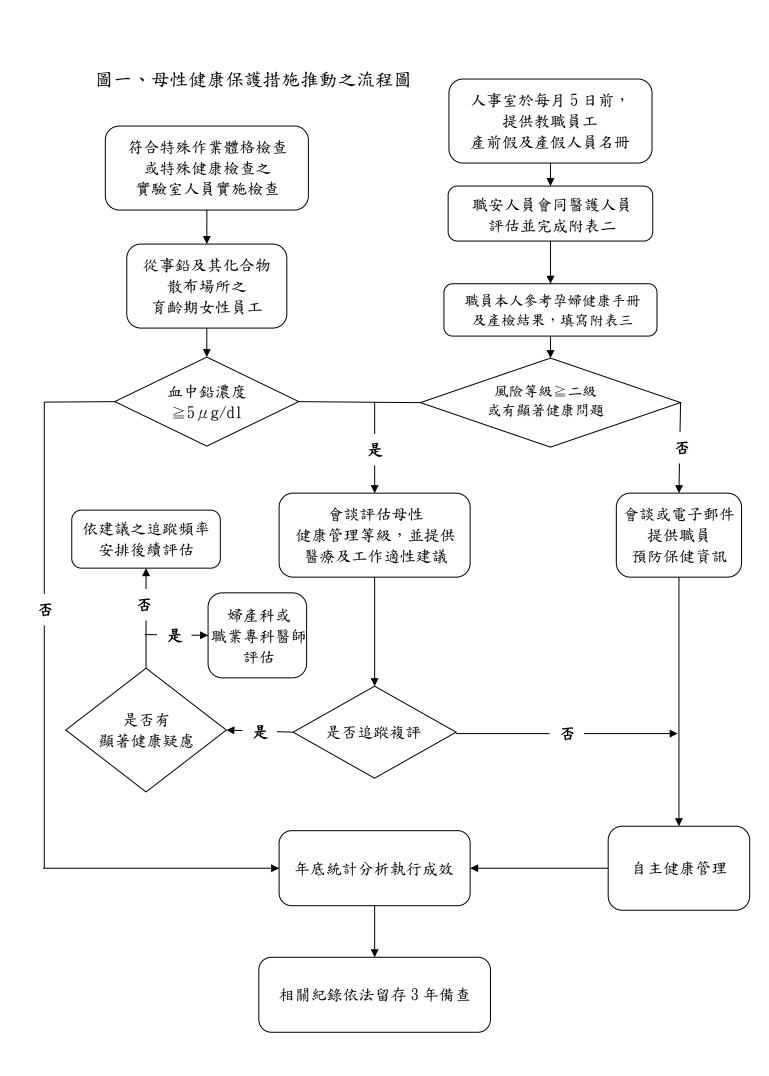
(三)第三級管理: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學校將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本校女性工作者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就所暴露之濃度等予以改善,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若經評估該作業環境為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第2項第1款至第2款之工作,學校將會向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本校女性工作者,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 2、健康管理:本校若已發生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情事時, 將委請醫師做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 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必要時,將由學校轉介職安署委 託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 機構,提供相關協助。

六、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 (一)成效評估之目的在於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檢討執行過程中之相關缺失,做為本校未來改進之參考。本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應針對所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予以記錄(詳見附表七),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 (二)為持續推動本校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本校將由醫護人員追 蹤個人健康之改善情形,若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勞工,須 再次由醫師進行面談指導與現場確認其環境之危害,並再次適性 調整其工作;對於環境因子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作業環境, 須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人員再次提供改善建議,甚而經校 長核准後商請外部專業團隊協助。此外,本計畫之推動成果,職 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定期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對任何有關 本校女性工作者之任何隱私報告,本校對於女性工作者承諾保護 其隱私;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亦可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 善之對策,俾利學校與本校女性工作者雙方共同重視。

柒、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捌、本計書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附表一: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

	危害因子		
	(hazards) 危害名稱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別	成 古石梅 或狀態		Measures)
通用性危害	工作時間	● 超時加班、輪班及夜間工作會增加孕婦全婦及哺乳女工之心理或體力負荷。	 必要時應該暫時性的調整工作時間,也可以增加休憩之時間及頻率、或調整輪班方式及班別時間。 當夜間工作被認為對個人之健康狀況有害時,應調整至日班工作。
	工作姿勢	長時間站姿或體力勞動造成之疲勞,可 能增加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等的風 險。	 ● 於工作區域應提供孕婦適當之座位;同時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來減輕疲勞。
	站姿作業	工作中經常採站姿或低位至高位變換之姿勢的孕婦,可能因下肢之周邊血流鬱血而造成頭暈或暈厥等的發生。	
	坐姿作業	 懷孕期間之骨盆腔內子宮產生之物理性 壓迫及凝血狀態之變化,會增加孕婦發 生血栓或栓塞之風險。 長時間坐姿,會增加孕婦下肢水腫、靜 脈曲張、痔瘡、或肌肉抽筋之發生。 長期從事需長時間坐姿之作業,會增加 更年期後骨質疏鬆發生之風險。 	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 應建議辦公室作業工作者,維持適當之 運動及攝取充份鈣質,高風險族群應接 受適當之骨質密度測定。
	獨自作業	●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 呼救。	 如果可能,不要令孕婦獨自作業。 應考量孕婦之健康狀況,並模擬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嚴重度,確保獨自作業區域之監視及通訊系統之良好運作,以及意外或急症發生時之緊急處置計劃之執行。
	終端機或工作業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	
	缺乏休憩 休息或 拉 施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 佳且舒為與一人 住且好為與一人 住」在 一人 在 一人 在 是 一人 是 一人 是 一人 是 一人 是 一人 是 一
通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 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 作業風險。	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 換防護衣。
用性危害 續	汽线出	●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	 風險門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

	 危害因子		
		ロルロフレナウ印郷	口办 bin bil 然 mb (D: -11 /A: -1
北下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類	危害名稱或		Measures)
別	狀態		
	游離輻射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10天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更異常更異常的。 實理器官發育期(受孕後3-8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型,腦部發育所以受孕後8-15週間)可影響心經經過資經緩失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使嬰兒食入或接觸到孕產婦與食入或污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管制其 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 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 女工確實瞭解,一旦確定懷孕時,立 即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之重要性。
	噪音	● 噪音會造成血壓上昇或增加疲勞感。 ● 動物實驗顯示長期間暴露於噪音環境可造成新生動物之聽力受損,而母親的腹部大約只能衰減音量約 15分貝(15 dB attenuation of sound)。	 因噪音個人防護具無法保護胎兒,孕婦應避免於噪音環境工作,特別是高於法規限值之噪音作業(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高處作業	● 自高處墜落之意外傷害。	● 孕婦不得於梯階和高架作業。
	衝擊	● 孕婦反覆受到衝擊(如突發性身體衝	● 孕婦或新產婦應避免暴露到全身性震
	(shock)	撞)、低頻震動或需要極多的反覆使	動,特別是低頻震動、搖動晃動(如
	震動	用交通工具移動可能造成流產、早	使用電鑽或高速駕駛等)或撞擊等。
物	(vibration)	產或低出生體重,也可能影響胚胎	● 孕婦應避免下腹部受到震動(jolts)
理	` '	之著床。	或撞擊(blows)。
性	或移動	新產婦可能因此類暴露增加下背痛	以理事(DIOWS)。
危	(movement)		
害		之發生。	
	電磁輻射	● 目前尚未充份證據支持胎兒暴露到電磁輻射或短波治療之安全性。	 孕婦應避免接受此類醫療性暴露。 第一孕期(前 3 個月)之女工不應於核磁共振儀之內部管制區域內工作。 孕婦於操作時應避免留置於工作區域或監控室。
	高溫作業	● 孕婦會增加基礎代謝性增加、體積/體	● 如果可能調整孕產婦之工作內容,以使
	· · · · · · · · · · · · · · · · · · ·	重比例下降、血行動力學改變等原	其避免較長時間之高溫暴露。
		因,對熱環境之耐受性較差,也易因	不得安排懷孕女工在 35℃以上的高溫
		熱壓力(heat stress)發生疲勞或傷	
		然を力(licat Stress)被生疲労以傷 害。	期間,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在溫度在
		_	33℃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
		● 孕婦可能因流汗脫水等增加懷孕之不	● 如果作業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
		良預後,如栓塞或血栓形成,也可能	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影響母乳之分泌量。	
		● 胎兒反覆暴露於高溫環境(孕產婦之中	
		心體溫達 38.9 °或更高),可造成神	
		經系統異常發育等之先天性缺陷或畸	
		胎。	
	- - +n		
	電擊	● 電擊可能造成孕婦及胎兒嚴重不良	● 孕婦不得從事高電壓作業。
		預後,特別是由手、足間之電流傳導	● 操作或維修電器或電力設備時應保持
		時。	接觸部位之乾燥及防導電。
		1	1

	危害因子 (hazards)		DRA late that to me (Di also accepted / Association as
類別	危害名稱或 狀態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物理性危害 續	滑倒、絆倒 或跌倒	孕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有高達 2/3 的此類意外發生於濕滑地面、匆忙或搬運物品時等可預防之原因。	 應隨時注意工作區域是否有延長線、不平或溢濕之樓板地面等,或孕婦鞋履之安全性(如防滑或防脫落)等可能增加傷害發生之因素。 職場應避免有陡峭的樓梯或有高低差的地板。
生物性危害	接觸定 群物 (biological agents)	● 孕婦或其生物與人類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 工作場所之人國際主義 (1)工作場所之國際主義 (2)感染之發生來源,如豐感 (2)感染之 (4) (2) 感染 (3) 感染的 暴露途徑如體液、皮膚 毛髮或 (4) 微生物之傳播感染、暴露或健康危害等之特性 (5) 防護 (6)工作者人族 (6)工作者人族 (6)工作者人族 (6)工作者之疾,或免免 (6)工作者之疾,则,而是 (10) 监管者 (10) 监管者 (10) 监管者 (11) 人員 (
	對胎第二 至四之 群 物	● 德國麻疹(rubella)、弓蟲 (toxoplasma)、巨細胞病毒(cytomeg- alovirus)等之感染可造成胎兒之流 產、器官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等危 害。	 同上 可能接觸動物或動物製品(生肉)、或任何可能接觸微生物之作業時,須要實施嚴格的手部清潔及配戴手套。 孕婦應避免從事照顧動物、協助動物生產、或清潔畜牧工作服;管控畜舍避免野生動物或昆蟲之進出,及飼料安全。 孕婦應避免接觸感染狀態不明之貓隻,或定期更換貓砂或貓排泄物之間隔應少於 24 小時。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 ance
類	危害名稱		Measures)
別	或狀態	a Titus da ul la la Vasta hate	,
	人工重物處理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材的變化,孕婦之肌內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工作者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降低風險。
	侷限空間	孕婦於窘迫空間工作,可能因其腹圍增加限制其活動姿勢,造成肌肉韌帶扭傷或拉傷。	● 調整工作站設計或工作姿勢
人因工程性危害	動作 (movement)或姿勢	 影響妊娠期間或產後此類作業造成之傷病的因子包括:(1)作業(task)或搬移之之傷內容變異度;(2)工作之速度安強發異度或變異度;(3)工程因子與工作環境;(5)使用工具之適當及與大力的變化,學婦人因工程因子與。 因懷孕後的賀爾是人類性人類,學婦人之間,是人類,且效應會持續到產後一定時間(產個人類)。 資子後後後期間,可發生於妊娠進行時及產後的的數件等均會增加人之。 資子後的的數件等均會增加人之。 資子後的的數件等均會增加人人。 資子後的的數件等均會增加人人。 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雇主應確保孕婦、新產婦生之人工重物處工會暴露於(1)作業。(2)作業必須使用不良姿勢或時。(3)需在個一定。(3)需在個一定從事之作業置應方式。 ●如果有適大性業量整合內容。 ●如果有適大性數型數件,也可以數量的數量,也可以數量的數量。 ●本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工作儀器	■ 工作儀器在設計時很少考慮到孕產婦之特性。	風險評估時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 是否會影響儀器使用之健康風險。當存在風險時,應調整其儀器使用時 之作業姿勢、時間或職務。
	工作壓力	 孕婦或新產婦可能因賀爾蒙濃度、經濟狀態、情緒或工作穩定性等原因增加對工作壓力之易感受性。 剛遭遇死產、流產、收養或新生兒死亡等生活事件,或是在妊娠期間合併嚴重疾病或外傷之女性,均會增加對壓力之易感受性。 	 風險評估時應全面考量工作及個人心理壓力因子。 應增加孕婦之工作空間,並調整其作業姿勢、工具或工作時間。 雇主可提供壓力諮詢或管理之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讓孕產婦瞭解企業提供之支援系統,個人之壓力來源及可實施之適當對應策略。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 ance
類別	危害名稱 或狀態		Measures)
人因工程性危害(續)	職場暴力	 孕婦遭受暴力攻擊時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的嚴重後遺症,如胎盤剝離、早產、胎兒窘迫以及需要緊急剖腹產等。 產婦受到攻擊後可能影響其哺乳能力。 	 對於需接觸顧客之所有職務,均應評估孕產婦於職場受到成人、兒童或一般公眾等暴力攻擊之風險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減少或避免接觸顧客,或將高風險顧客派給其它同事。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務。

	 危害因子			
(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類	危害名稱		Measures)	
別	或狀態			
	危害性化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 医、 医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需應依法規進行管制,並使工作者依照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進行操作、防護(如 PPE)、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人態(如 PPE)、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人學物質之育齡女工(包括受力工(包括受力)性學物質之育齡人產。 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化學性危害	鉛及其衍 生物	 孕婦暴露到鉛會增加流產的風險。 胎兒或嬰兒的腦血屏障發育不完全,同時母體的鉛可通過胎盤或乳汁,因此母體的鉛可影響其器官或神經智力發育。 	 雇主應儘量降低有生育可能之女工之鉛暴露量。 從事工作者健康保護規則指稱之鉛作業女工,於確定懷孕時,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鉛進入人體後極難排泄,而能配合鉛暴露危害防範措施。 對於有鉛中毒疑慮之工作者,除了血鉛濃度外,應增加血或尿之鋅紫質原(Zinc protoporphyrin, ZPP)或 δ-胺基酮戊酸脫水脢(Delta-aminolevulinic acid dehydratase, δ-ALAD)等生物標記之檢驗。 	
	汞 (mer- cury)及 其化合 物	有機汞的暴露除造成母體中毒外,也可造成胎兒成長遲緩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汞,可使嬰兒因食入受汞汚染之母乳而中毒。	● 同上	
	致癌性化 學物質	 胎兒暴露到致癌性化學物質可能 會引發基因變異,增加血。 會哥發生之風險。 危害發生之風險之不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 ● 如果無法評估或控制健康風險,雇主應採取 適當之應對措施及工作者教育。 ● 對於曾暴露到一定劑量致癌物者,應提供或 建議其接受適當的健康追蹤(medical sur- veillance),且持續至離職後一定時間。	

合写	· · · · · · · · · · · · · · · · · · ·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
類	危害名稱或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無
別	狀態		Measures)
771			,
化學性危害(續)	抗細胞分裂 (antimi- totic) 或具 細胞毒 性 (cytotoxic) 之藥物	● 接觸此類藥物可能造成精蟲/卵子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genetic/chromosome abnormality),或誘發癌症。 ● 風險評估應包括作業過程(如調劑、護理或實驗等)或廢棄物處置等,及吸收途徑(皮膚、呼吸道等)。	同上。從事抗癌性藥物調劑作業之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可經皮膚吸 收之毒性化 學物質,包括 某些殺蟲劑	 風險等級依化學物質之特性、操作方法、暴露方式或劑量(如小範圍皮膚吸收或高濃度氣體吸入)。 殺蟲劑或其它環境質爾蒙的暴露,會增加自發性流產、早產、不孕、延遲受孕、或胎兒先天性缺陷之風險。 	● 同上
	一氧化碳或 其它窒息性 氣體/密閉空 間或侷限空 間	 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會逐漸增加靜止時氧 氣消耗量達 20-30%,因此於密閉空間 或接觸一氧化碳等窒息性氣體時,更容 易發生缺氧性傷害。 一氧化碳可通過胎盤,造成胎兒如缺氧 性腦病變等之缺氧性傷害。 	生。 ● 孕婦應避免各種暴露狀況,包括長期 低劑量或偶發之暴露。
	具胎兒神經 發育毒性之 化學物質	●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具胎兒神 經發育(neurodevelopmental)之毒性 化學物質時,可造成胎兒神經或心智 發育異常,如自閉症(autism)、注意 力缺失症(attention deficit dis- order)、心智遲緩(mental retarda- tion)或腦性麻痺(cerebralpalsy) 等。	● 同上
	麻醉氣體	● 孕婦暴露到麻醉氣體可能增加流產或早產風險。 ● 兒科手術因為較常使用氣體麻醉誘導、較常採高流量麻醉、及廢氣排除在技術上較困難,會增加人員的暴露劑量。 ● 笶氣(nitrous oxide)較常使用於產房、外傷、急診或牙科等手術,暴露可能增加不孕症、流產或低出生體重的發生。	(scavenging system)及通風換氣設備。

附表二、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

		評估結果		
危害類型	有	無	可能有 影響	
物理性危害				
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 衝撞				
4.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				
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 (熱或冷)				
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 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				
施				
13. 其他: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				
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 乳 功 能 有 不 良 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 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				
這、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評估結果		
危害類型	有	無	可能有 影響	
3.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 自然的姿勢				
4.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 其他:				
工作壓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 之姿勢				
4. 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 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 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 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 其他:				
下方由醫護人員填寫結果(風險等級)				
	第三級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	5條適用	範圍)		
受評估單位:				
請當次評估)	く貝簽章	及註明。	日期時間	
□受評估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週;預產期年月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胞胎)
□分娩後(分娩日期年月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 (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次,生產次數次,流產次數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次,剖腹產次,併發症: □ 否 □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 (14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無□出血□腹痛□痙攣□其他症狀:
備註: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附表四、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朔	梓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	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	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 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 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 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 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二分之一以上。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 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許暴露標準
			濃度 規定值		上定值
			有害物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處理危害性化			三氯乙烯	25	134.5
學品,其工作			環氧乙烷	0.5	0.9
場所空氣中危	_	_	丙烯醯胺		0.015
害性化學品濃			次乙亞胺	0.25	0.44
度,超過表定			砷及其無機化合		0.005
規定值者。			物(以砷計)		
			录及其無機化合		0.025
			物(以汞計)	No. 1 - 1 - 1 - 1 - 1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	隶保護措施	5,可改列第

			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				
		2.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	力者。				
		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				
		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	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日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				
			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为心音等版 加九以及九使冰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				
放、推、拉、		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	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				
搬運或移動重	-	嬰兒健康者。	健康者				
物							
一定重量以上		_	分娩滿				
重物處理工作			妊 公協去法 二個日				
			中一八個万有一位不兩一				
			重量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				
			列第二級				
			·				

其他

	<u>其</u> 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				
法第30條第1			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項第5款至第			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				
14款或第2項			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第3至第5款之							
危險性或有害							
性工作							

附表五、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由婦產科醫師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 妊娠週數週;預 產 期年月日
□分娩後 (分娩日期年月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
kg/m²;血壓:mmHg
二、評估結果(請依評估情形勾選或敘明其他異常狀況)
1.本次懷孕問題:
(1)孕吐 □ 無 □ 明顯 □ 劇吐
(2)貧血 □ 無 □血紅素<9g/dL □血紅素<12g/dL
(3)妊娠水腫 □ 無 □ 1+ □ 2+ □ 3+ □ 4+
(4)妊娠蛋白尿 □ 無 □ 24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
(5)高血壓 □ 無
□>140/90mmHg或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 30mmHg 或舒張壓升高
15mmHg
(6)妊娠毒血症 □ 無 □ 有
(7)其他問題
□ 迫切性流產(妊娠22週未滿) □ 切迫性早產(妊娠22週以後)□ 多胞胎妊娠
□ 羊水過少 □ 羊水過多 □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 泌尿道感染
□ 妊娠糖尿病 □ 前置胎盤 □ 胎盤早期剝離 □ 陰道出血 (14週以後)
□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 (1小時超過4次以上) □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2500g) □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8)其他症狀 □ 靜脈曲張 □ 痔瘡 □ 下背痛 □ 膀胱炎 □ 其他
2.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 子宮復舊良好 □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 哺乳情形,請敘明
3.其他檢查異常,請敘明:
4.健康評估結果: 5.所採取措施或建議: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 □ 定期追蹤檢查 □ □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 □ 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 其他
備註:1.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
雇主参考。
2.如對本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
綜合之適性評估建議。
醫療院所: 婦產科醫師:
評估日期:

附表六、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姓名:		位/部門名稱:	
□ 妊娠週數_	週;預 產 期年	月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月	日) □ 哺乳 □ 未哺乳	
風險等級為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Ł	
	工作	適性建議表	
危害類型	危害項目	工作改善及預防	
物理性危害	」 游離輻射 □ 噪音TWA ≥85分貝 □ 衝擊(shock)、振動(vibration) 或移動(movement) □ 非游離輻射(如電磁輻射) □ 高溫作業 □ 異常氣壓 □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 電擊 □ 滑倒、絆倒或跌倒	□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2.工時調整 □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3.其他預防措施 □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禁止此作業 □ 4.職務內容	
	□ ·····(得依事業單位實際狀況 增列評估項目)	□	
化學性危害	□ 生殖毒性第一級之物質	□ 調整工作環境(如通氣設備) □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2.工時調整 □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 3.其他預防措施 □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禁止此作業 4.職務內容 □ 調整: □ 休假: 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間
生物性危害	□弓形蟲 □ 德國麻疹 □ 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 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 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 肺結核	□ 1.工作環境 □ 調整工作環境 □ 提供清潔設備 □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2.其他預防措施 □ 告知懷孕工作者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	□ 禁止此作業
	估項目)	3.職務內容
		□ 調整:
		□ 休假: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人工重物處理	1.工作環境
	□ 空間狹小	□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 提供適當的座位
人因性危害	□ 工作之儀器設備操作(如終端	□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機或工作站監視等)	│□ 避免獨立作業 2.工時調整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	□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評估項目)	3.其他預防措施
	フェル応り	D.共他預防福施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工作壓力	□□□□□□□□□□□□□□□□□□□□□□□□□□□□□□□□□□□□□□
工作壓力	職場暴力	□禁止此作業
/職場暴力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	1.職務內容
1 4100(430) 280-74	評估項目)	調整:
		□ M
其他	□工作時間	.1.工作環境
	□工作姿勢(久站或久坐等)	□ 調整工作環境
	` ′	□ 提供適當的座位
	□個人防護具或制服之穿戴	□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地	□ 提供哺集乳室
	點便利性不足	□ 提供臨近浴廁
	□未設置哺乳室	□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	- □ 避免獨立作業
	評估項目)	2.工時調整
	(T (T (T))	□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職務內容
		□ 調整:
		<u> </u>
	面談指導及	工作適性安排意願
本人	已於年月日與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
響,及公司戶	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	之建議:
□維持原工化	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勞工簽名:		

執	行	日期	•	_年	月	日	至	年	月	_日
---	---	----	---	----	---	---	---	---	---	----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	
	2. 化學性危害	
	3. 生物性危害	
	4. 人因性危害項	
	5. 工作壓力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共人	
	2.育齡期女性勞工(15~49歲)	
	共人	
	3.懷孕女性勞工共人	
	4.哺乳期女性勞工共人	
	1.需醫師面談者人	
健康指導	(1) 已完成共人	
	(2)尚未完成共人	
	2.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u> </u>	
	3.需進行醫療者人	
	4.需健康指導者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人	
	5.需轉介適性評估者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人	
	2.需變更工作者人	
	3.需給予休假共人	
	4.其他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	1.定期產檢率%	
及改善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其他事項		

附錄一、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級
4 111-15-9 こ二醇乙醚醋 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 編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40	物質第 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 甲基甲醯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13756-79-6甲基膦酸二甲 酯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N-(羟甲基)丙 N-(hydroxymethyl)acryla-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級	物質第 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級、生殖毒性物質領域、生殖毒性物質領域、生殖毒性物質領域、生殖毒性物質領域、生殖毒性物質領域、生殖毒性物質領域、生殖毒性物質領域、生殖毒性物質領域、生殖毒性物質領域、生殖素性物質領域、生殖素性物質領域、生殖素性物質領域、生殖素性物質領域、生殖素性物質領域、生殖素性物質領域、生殖素性物質領域、自動性の対象性が対象性が対象性が対象性が対象性が対象性が対象性が対象性が対象性が対象性が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物質第 1
21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2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級
23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872-50-4	N-甲基吡咯 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生 殖毒性第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 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0	17804-35-2	免賴得(TW); 苯菌靈(CN)	Benomyl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生 殖毒性第1級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生 殖毒性第1級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生殖毒性第1級、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第2級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第1級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1級、生 殖毒性第2級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生殖毒性第1級
36	79-16-3	N-甲基乙醯 胺	N-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第1級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第1級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生殖毒性第1級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生殖毒性第1級
40	62-53-3	苯胺	Anili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41	7439-92-1	鉛及其無機化 合物	Lead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2	(鉻酸 1333- 82-0)	六價鉻化合物	(鉻酸 Chrom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43	7439-97-6	汞及其無機化 合物	Mercury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4	7440-38-2	砷及其無機化 合物	Arsenic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45	75-15-0	二硫化碳	Carbondisulf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附加類別
46	79-01-6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47	79-06-1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級
48	151-56-4	次乙亞胺	Ethylenimi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級

註一:項次1至4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1至13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

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 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 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

Stoffdatenbank/index-2.js

註四:項次40至項次48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附表之 危害性化學品。